

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文件

马发改文〔2018〕11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第 25 批）国家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园区发改委：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皖发改创新函〔2018〕376 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区、开发园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899 号）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进

行严格审查、择优推荐。

二、请各县区、开发园区发展改革委将通过审核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以及上报文件（以上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各一式三份）于 8 月 20 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工业和能源办公室。

联系人:陈守胜, 联系电话:8356085;

电子邮箱: fgwgyk2017@126.com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
(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8〕899 号)



4261
2018 8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8〕8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 (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海南省科技厅：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做出的“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有关部署，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现将 2018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参照《管理办法》，做好 2018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具体程序包括：

（一）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依据《认定领域和重点（2016~2018 年）》（见附件 1），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和重点进行审核，同时，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范围，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三）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见附件 2），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

（四）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择优推荐符合领域和重点要求、基本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初评得分高于 70 分（包含 70 分）的企业技术中心。

二、每个省、区、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 4 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所在省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 7 家（其中推荐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的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应不少于 3 家）。同时，每个省、区、市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其所在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应占本省、区、市推荐总数的一半及以上。

三、各地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行文，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要求见附件3）报送我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四、请于2018年9月20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电子文件（附表用Office Excel格式，采用U盘拷贝方式）、纸质文件（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1.认定领域和重点（2016~2018年）

2.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3.认定评审结果报送要求



抄送：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1

认定领域和重点 (2016~2018年)

序号	行业	领域	重点
1	农业	农业	农业优良育种、中药材种植
		林业	林木优良育种、育苗
		畜牧业	优良品种牲畜、家禽饲养
		渔业	物种保护领域水生动物植物饲养
		农、林、牧、渔服务业	牧渔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利用生物技术推广培育优良牧渔品种
2	采矿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烟煤和无烟煤、褐煤、其他煤炭尾矿再开发利用及其综合利用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及其微生物开采技术应用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铁矿、锰矿、其他黑色金属矿尾矿再开发利用及其综合利用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稀有稀土金属矿尾矿再开发利用及其综合利用
		非金属矿采选业	土砂石、化学矿尾矿再开发利用及其综合利用
		其他采矿业	地热能开发、回灌及综合利用
3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生物饲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纺织业	棉、毛、麻、丝绸印染废水综合利用
		皮革	皮革、毛皮鞣制加工固体废物和废水综合利用

序号	行业	领域	重点
3	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	纸浆造纸废水、碱回收白泥、废水污泥、脱墨污泥综合利用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文具、教具、体育器材、训练健身器材制造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炼油废气废润滑油综合利用、焦化废气综合利用、生物燃油制造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型基础化学原料、新型肥料和农药、生物和新型膜材料专项化学产品、新型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涂层材料、高性能合成材料、电子功能信息化学产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医药制造业	中药饮片、生物药品、兽用药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化学纤维制造业	高性能合成纤维材料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农用新型塑料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新型建筑材料、特种玻璃制造、新型功能玻璃纤维、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高性能复合玻璃纤维制品、前沿新材料、废气综合利用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高品质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制造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新型有色金属合金、高品质有色金属铸造及压延加工、废气冶炼渣综合利用
		金属制品业	新型结构性金属制品、新型切削工具、金属表面处理废液综合利用
		通用设备制造业	高效节能锅炉及辅助设备、高效节能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高效节能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轨道交通内燃机及配件、风能及其他原动设备、气液体分离机纯净设备、机械零部件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业	高效节能食品饮料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新型高效农业机械、生物医疗仪器设备、器械、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高效节能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

序号	行业	领域	重点
3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高技术船舶设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高效节能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及其他电工器材、智能输配电和新能源汽车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光缆、新型电池、绿色智能家电、节能环保光源、轨道交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新一代计算机、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
		仪器仪表制造业	高效节能通用仪器仪表、环保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智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新能源汽车试验机制造、卫星导航气象海洋专用仪表及钟表与计时仪器、高端电子测量仪器
4	电力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海洋工程装备、铁路运输设备、航空航天器修理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企业废气脱硫副产物粉煤灰综合利用、新能源发电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5	建筑	房屋建筑业	节能环保用房屋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业	节能环保海洋工程矿架线和管道及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新能源产业工程施工、高速铁路铁路勘察设计与检测检验、公路养护、新型道路材料、桥梁结构安全、公路隧道建设
		铁路运输业	铁路物流配送
6	交通运输	道路运输业	道路物流配送
		水上运输业	水上物流配送

序号	行业	领域	重点
6	交通运输	航空运输业	航空物流配送
		邮政业	快递业配送服务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电信、广播电视传输、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接入、互联网信息、其他互联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8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电子商务网络支付服务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知识产权服务、信用服务
10	科研技术服务	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气象地震海洋测绘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地质勘查、工程技术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科技中介
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环境治理业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出版业	数字内容相关出版服务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互联网和移动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服务
		演艺装备与服务	演艺和公共文化场所专用设备及服务
		文化艺术业	通过网络(手机)提供文化内容的活动

附件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基础数据处理

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首先需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二、指标数值计算

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可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一部分）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3项指标，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二部分）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

以下是7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

（一）“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得到；

(二)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 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 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三)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数值, 由“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职工总数”核定数据得到;

(四)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数值, 由“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核定数据得到;

(五)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 由“新产品销售收入”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 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六)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数值, 由“新产品销售利润”核定数据除以“利润总额”核定数据, 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七) “利润率”数值, 由“利润总额”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三、得分计算方法

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 根据基本要求、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 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 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

(一) 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满分要求, 由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 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当前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

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 5	80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分档	分档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 3	25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 5	2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 20	100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 5	80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 10	100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 3	10
	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 3000	3000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 1	2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 1	3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 1	2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 10	50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 5	30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 1	6
	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 20	4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 15	30
		利润率	%	5	≥ 5	12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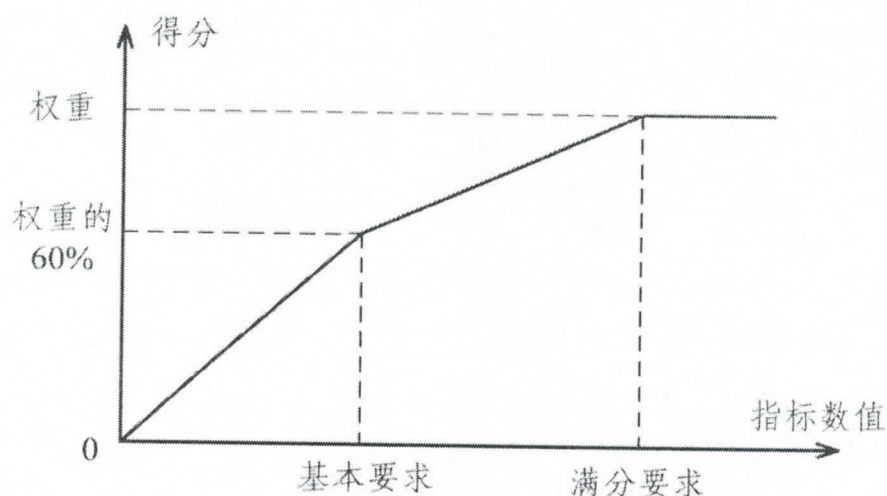
其中:

按照《工作指南》,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档,各档对应的基本要求 and 满分要求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以上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1.0%，满分要求为 5.0%；
2. 主营业务收入 100~500 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1.5%，满分要求为 7.0%；
3. 主营业务收入 10~100 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2.0%，满分要求为 9.0%；
4. 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3.0%，满分要求为 12.0%。

(二) 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

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
3. 指标数值为 0 时，指标得分为 0；
4.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 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 40\% + \text{权重的 } 60\%$$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 保留一位小数。
2.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 特等奖每项加 5 分, 一等奖每项加 3 分, 二等奖每项加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附件 3

认定评审结果报送要求

请将表 1~表 3 按要求填写后,作为上报文附件。其中,表 1 作为上报文附件 1;对于第一家拟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其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2,第二家的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3,以此类推。

表 1 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 主营业务	核定 主营业务 ¹	是否符合认定 领域和重点	是否属于战略性 新兴产业领域 ²	评价 得分
1						
2						
.....						

其中:

1. “核定主营业务”一栏中,按照《认定领域和重点(2016~2018 年)》,以“行业-领域-重点”的格式报送。比如,推荐企业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主营业务为“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中药饮片”;不属于认定领域和重点,填写“否”。

2. “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一栏中,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比如,推荐企业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主营业务为“4.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中药新药和中药健康产品开发研究”;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填写“否”。

表 2 ××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企业填报数据值	核定数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企业填报数据值	核定数值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表3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得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利润率	%	5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项目数	项	≤5	